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9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24 号) .....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  
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21〕25 号) ..... 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21〕243 号) ..... 23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教基〔2021〕17 号) ..... 31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  
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界收留弃婴(童)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5 号) ..... 3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9 号) ..... 42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4 号) ..... 47
-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档发〔2021〕16 号) ..... 5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 “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广东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聚焦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完善、结构合理、质量过硬、支撑力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研创新体系，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全省高等教育分层分类特色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内涵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全省高校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高，更多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培养更多一流专业人才，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建设高校以“冲一流”为目标，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聚焦“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形成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到2025年，新增1—2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12—15所高水平大学进入全国前列；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学科，新增3—5个学科进入世界前列。牵头建设5—7个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影响、能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成果。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35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60个左右；10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或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二）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高校以“补短板”为目标，着力补齐自身和区域高等教育短板，大力提升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打造一批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学科专业。到2025年，实现地市本科高校（校区）全覆盖及高质量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增2—3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2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90个左右，3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高，生师比进一步下降，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高校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到2025年，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服务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增1—2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特色学科，新增若干学科进入全国前列。新增特色鲜明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7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50个左右；5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打破学科专业壁垒，紧密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布局建设一批国家急需、有效支撑行业和区域重大需求的学科专业，增强高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冲一流”高校重点建设一批服务国家需求、原始创

新能力强的世界高峰学科专业；“补短板”“强特色”高校重点建设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有效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理工类特色学科专业群，以及具有岭南特色的人文社科类特色学科专业群。

（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培养一流人才方阵。大力实施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新师范、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调整本科人才培养结构，合理扩大理工类专业占比和理工类学生规模。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发展，大力开展专业认证，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国内外竞争力。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瞄准前沿领域和关键技术，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高端引领，具有充足发展后劲和良好师德师风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选优配强学科带头人，积极组建梯度合理、优势互补、精干高效的创新团队。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评价激励、考核管理、晋升发展、条件保障等政策和制度体系，为人才干事创业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完善人才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对从事不同类型、不同领域教学科研工作的人才开展分类评价，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科学和战略技术课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完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积极牵头承担和深度融入大科学装置、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推进新型特色智库建设。深化科研体制机制特别是科研评价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方式，强化高校内部人才、学科、平台的协同以及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创新机构之间的协同，实现创新要素的深度融合。

（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校进一步增强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深度参与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攻关，组织骨干力量承担“揭榜挂帅”制项目，加强对广东急需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种业等重点领域的攻关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高校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有针对性地提出并解决若干产业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引导教师在乡村振兴、咨政建言、引领

优秀网络文化等方面作出贡献。

(六)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聚焦制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在人事管理制度、科研创新制度、人才培养模式、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深化改革，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对标国内先进做法，进一步加大改革的力度、广度、深度，有效激发高校发展的内生活力。把教书育人作为高校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将研究生招生计划、科研经费、办公实验用房等关键资源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

(七) 加强国际及粤港澳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政策优势，加大力度引进境外学术领军人才和拔尖青年人才。加强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大力推进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的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教师参与国际化培训项目、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实施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支持青年教师海外访学，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高具有境外工作学习经历的教师占比，进一步提升建设高校的国际化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能力。

(八) 增强汇聚社会资源能力。加快建立多渠道资源汇聚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拓展资金渠道、充实办学力量，全面增强高校自主“造血”能力。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研发项目，获取竞争性收入，与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把创新成果转化为学校收入。充分发挥校友会、基金会等组织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

#### 四、组织实施

##### (一) 动态调整建设范围。

1. **建设高校范围。**根据上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以下简称“冲补强”计划)建设期满绩效考核结果，对建设高校进行动态调整，考核优秀且进步幅度明显、整体实力提升显著的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提升为重点建设高校，“补短板”“强特色”高校建设成效突出的，可提升为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此外，将具有较强实力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高校以及知名高校在粤分校(研究生院)纳入“冲补强”计划，进一步汇聚高等教育优质资源。

2. **重点建设学科范围。**根据建设成效对重点建设学科进行动态调整，建设成效不明显、考核不合格或在各自组团排名末位的重点建设学科，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



建设资格。同时，遴选新增一批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特别是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要求的学科纳入建设范围。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根据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遴选确定新增重点建设学科。

## （二）制定建设方案。

1. **编制方案。**建设高校按照本方案要求，理清发展思路和定位，明确建设目标，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办学特色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以5年为建设周期，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和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2. **确定建设方案。**建设高校制定建设方案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高校根据专家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五、绩效评价

以学科为基础，采取过程与目标管理相结合、专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引进第三方评价，开展年度自评和期满考核。强化绩效考核，“冲一流”高校实行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方式；“补短板”“强特色”高校采取结果性指标和过程性指标并重的绩效评价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动态监测和及时跟踪指导。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学科进行动态调整。

（一）年度自评。建设高校对照建设方案和分年度预期建设成效，对年度的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自评，编制年度总结报告，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视情况组织抽查。

（二）期中评价。2023年，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照学校建设方案和预期建设成效，从学校改革实施、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期中评价。

（三）期满考核。2025年，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多元评价、分类考核的原则，采取学校自评、第三方评价、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从建设目标完成度、建设成效、体制机制改革成效等维度对建设高校及学科进行多元评价。

（四）结果运用。根据年度评价情况，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贡献奖励、服务需求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果的高校，给予专项奖励。根据期满考核情况，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的高校，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总体评价或专项评价较差的高校，将在下一轮建设中减少重点建设学科数量和资金支持额度。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强化政策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冲补强”计划有效实施。省教育厅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建设高校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开展绩效评价，提出动态调整和奖励建议；会同组织部门选好配强高校校长。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安排、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推动高校与国家、省重大战略、产业的对接，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实施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建设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制度设计，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建设任务，保障建设成效。

(二) 落实支持措施。省有关部门按照“放管服”要求对建设高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配套制度；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帮助建设高校解决改革发展的难点堵点。各地级以上市积极支持本地高校实施“冲补强”计划，加大政策和资源投入，共同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开展内涵建设；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结合建设高校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类型、高水平学科专业、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标志性科研成果等因素和前期考核评价情况，确定建设高校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设高校统筹用好自有资金和资源，聚焦“冲补强”开展建设；完善经费内部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管理和监督，科学编制五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升使用效益。对于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的市属高校，按照不低于同层次同类型省属高校的标准由市财政予以资金支持。

本方案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建设高校名单

## 附件

##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提升计划（2021—2025年）建设高校名单

序号	类别	学校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重点建设高校)	中山大学
2		华南理工大学
3		暨南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
5		南方医科大学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7		华南师范大学
8		广东工业大学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		广州大学
11		广州医科大学
12		深圳大学
13		南方科技大学
14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重点学科建设高校)	汕头大学
15		广东医科大学
16		广东海洋大学
1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8		东莞理工学院
19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2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2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2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5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6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7	粤东西北高校 振兴计划	岭南师范学院
28		韩山师范学院
2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30		韶关学院
31		嘉应学院
32		惠州学院
33		五邑大学
34		肇庆学院
35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广东财经大学
36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37		广东药科大学
38		星海音乐学院
39		广州美术学院
40		广州体育学院
4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2		广东金融学院
43		广东警官学院
44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5		广州航海学院
46		深圳技术大学
47		广东开放大学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 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

内河航运具有运量大、能耗低、污染小等特点，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内河航运能力、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是我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方向，对推动我省运输结构调整、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内河航运能力和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比较优势不断凸显，服务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航道网络。内河高等级航道总里程达1445公里，基本建成以珠三角高等级航道

网为核心，沿西江、北江、东江对外辐射，干支衔接、江海联通的内河航道网络。航道智慧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港口布局。内河港口通过能力达3.6亿吨/年，亿吨大港实现突破，千吨级以上泊位538个，基本建成以佛山港、肇庆港、清远港为枢纽，集约高效、功能协同的内河港口体系。

LNG应用。2021年，投入运营LNG加注站6座；到2022年，形成350艘LNG动力船舶应用规模；到2025年，LNG动力船舶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LNG加注站布局进一步完善，形成较完善的珠三角内河LNG动力船舶运输网络。

##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系统谋划。坚持系统思维，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航道发展与港口布局，同步推进船舶LNG动力应用与LNG加注站等设施建设，加强内河航运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

远近结合，有序发展。充分考虑我省内河航运发展需求，按照“先示范、后推广；先内河、后沿海”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内河航道、港口建设时序，有序分步实施船舶LNG动力应用和LNG加注站建设。

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坚持内河航道公益属性，由省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内河港口、LNG加注站及水上服务区投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由政府给予适当财政补贴，推进船舶LNG动力应用。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安排

### （一）提升内河航道服务能力。

1. 加快内河航道建设。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推进东江、北江上延、韩江等航道扩能升级，构建对接沿海主要港口、联通国际，覆盖北部生态发展区、联系周边省区的水上高速公路网。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内河航道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经协调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协调。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安排资金支持我省内河航道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参与协调重大问题，加快办理政府投资手续。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内河航道建设项目省级出资及养护经费。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各地级以上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内河航道项目空间及做好用地用海保障等事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协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省水利厅负责协调项目涉及河湖水域岸线利用、河道保护、水源保护、洪水影响评价以及水土保持等相关事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协调项目涉及鱼类保护相关事宜。

省林业局负责协调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相关事宜。

沿线地市政府强化属地责任，及时到位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并负责征地拆迁和航道拆建桥梁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2. 加快智慧航道建设。完善航道感知终端网和通信网，加快航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航道服务信息化、管理现代化。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智慧航道建设，编制智慧航道建设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海事、水利、船闸、港口、码头、船主等相关方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智慧航道投资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智慧航道资金保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智慧航道信息系统与政务云衔接。

3. 推进船闸统一管理。依托智慧航道加快建成全省船闸统一管理系统，推进多级多线船闸联合调度管理“四个统一”（统一报到、统一调度、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监管），有效提升全省航道通行效率。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全省船闸统一管理联合调度工作，会同省水利厅、广东海事局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省航道事务中心具体承担全省船闸统一管理联合调度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保障正常情况下的通航水量。

广东海事局负责船舶过闸的水上交通组织。

4. 建设绿色水上服务区。结合航道建设以及LNG加注站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水上服务区，提供垃圾回收、油污处理、加油加气、应急保障、设备维修等综合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水上服务区组织实施，制订水上服务区运营管理办法，承担水上服务区运营的行业监督管理，会同省能源局按照市场化方式研究提出水上服务区建设运营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水上服务区投资管理，与航道工程同步建设的水上服务区可纳入航道工程一并办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研究提出水上服务区出资模式。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水上服务区用地需求保障。

沿线地市政府负责落实水上服务区相关市政配套。

(二) 完善优化内河港口布局。

1. 加快内河港口建设。优化内河港口布局和总体规划，积极推进韶关、清远、肇庆、云浮等重要港区建设，优化提升佛山、广州、东莞、中山、江门等重要港区码头泊位等级，结合航道建设统筹推进东江、北江、韩江等沿线港口布局。

地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优化港口总体规划，组织开展本地区内河港口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加快修编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经协调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协调。

省有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支持推进内河港口建设。

2. 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补齐内河港口疏港公路等级低的短板，打通内河港口通达干线公路“最后一公里”。支持具备条件的内河港口引入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联运。

地市政府负责编制本地区内河港口集疏运体系规划，组织推进疏港公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省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负责专用线项目审批(核准)。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做好内河港口疏港公路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衔接协调；指导协调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运营工作。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在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接轨、运输组织以及运价优惠上予以支持，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铁路货场。

省有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支持推进内河港口集疏运网络建设。

3. 推进内河港航资源整合。按照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要求，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联动，有序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竞争有序的发展格局。

地市政府要通过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做大做强地方港航企业，合作加快内河港航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河老旧码头清理整顿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要支持港航龙头企业参与内河港航设施建设，在港口岸线审批、船舶运力投放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省国资委要支持省属国资港航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参与内河航运基础设施建设。

(三) 推进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按照市场化方式先示范后推广，由政府



给予适当财政资金补贴，船东承担部分新建和改造费用，推动广东籍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鼓励在广东境内运营的其他船舶进行 LNG 动力改造。

省交通运输厅总牵头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行业管理，成立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具体负责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指引和验收管理办法，选定一批满足要求的企业参与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LNG 动力船舶改造的补贴资金方案，落实财政补贴资金。

广东海事局负责研究修订 LNG 动力船舶通行有关规定。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制定新建和改造 LNG 动力船舶审图和船舶检验标准、流程、收费标准及工作指引，做好审图和船舶检验。

地市政府要积极组织本地航运企业开展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出台配套鼓励政策。

（四）加快 LNG 加注站建设。充分利用航道沿线现有或规划港口设施，结合 LNG 运输条件，按照市场化方式推进 LNG 加注站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安全便捷、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船用 LNG 加注站网络和服务体系。

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LNG 加注站建设的组织实施，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制定船用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LNG 加注站报建审批指南，负责内河（沿海）LNG 加注站经营许可工作。

广东海事局负责辖区水上 LNG 加注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加注站业主要履行 LNG 加注站建设、运营、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确保加注站建设按计划建成投运。

地市政府要支持 LNG 加注站报建工作，落实项目选址、用地、岸线等建设条件。

（五）完善 LNG 动力船舶应用推广环境。在 LNG 价格优惠及供应保障、船舶运输及维保、人才培养等方面出台相关举措，为船舶使用 LNG 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省能源局负责落实 LNG 供应保障相关工作，积极构建多主体、多气源的船舶 LNG 加注体系，保障船舶 LNG 供应充足，协调加注站业主落实保价保供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政策意见；牵头开展政策宣讲工作，加大对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涉及财政补贴、优先过闸、用气保价保供等鼓励政策的宣传力度。

广东海事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 LNG 动力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

船舶用油的监督检查力度；在我省指导设立特种培训点，做好船员特种培训工作，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技能培训补助意见。

船舶修造企业要建立稳定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

加注站业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LNG 价格优惠政策及期限，研究出台临时应急保障措施，落实保价保供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和货运船舶 LNG 动力应用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不断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共同推动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要加大对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和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工作进展，研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要密切跟进相关工作进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总指挥部。

（三）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和方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系统谋划推动内河航运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协调发展，补齐内河航运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内河航运能力建设，提升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将内河航运能力提升作为我省交通运输的发展重点予以大力推进，到 2025 年，形成干支衔接、江海联通的内河航道网络；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协同的内河港口体系；解决内河重要港区通达干线公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一批绿色水上服务区，提高航道服务水平。智慧航道整体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船闸联合管理系统运行高效；形成若干家内河港航龙头企业，内河港航企业“小散乱”局面初步改变；内河航运能力显著提升，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凸显，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及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

### （一）加快内河航道项目建设。

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加快推动东江、北江、韩江等内河航道主骨架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东江、北江上延、韩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初步设计，同步深化需求分析论证工作，有序开工建设，补齐航道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绿色运输通道；进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能力，发挥西江航运干线作用，构建四通八达的珠三角航运网络体系；推动生态旅游特色航道发展和跨流域运河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升航道通航服务水平，对碍航桥梁综合采取拆除、重建、改造以及增加桥梁保护设施等措施。至2025年，推动11个内河航道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约241亿元，其中续建项目3个、新开工项目8个。（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交通运输部珠航局、水利部珠江委等配合）

### （二）加快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和整合。

积极推进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港区建设，清理整合“散、小、乱”作业港口和码头，加快完善北江、西江、东江等内河港口规划布局，提升港口码头泊位能力。至2025年，完成30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新增156个泊位（其中1000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113个），完成投资约74亿元，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7682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约294万标准箱。

1. 加快北江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加强韶关、清远港能力建设，解决北江码头泊位通过能力不足问题，实现与沿江产业发展及航道能力提升相适应。重点推进韶关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清远新港公共物流码头等9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计划至2025年底完成投资约33亿元，新增泊位84个（其中1000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49个），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2743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约112万标准箱。

2. 加快西江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加强肇庆、云浮港能力建设，重点推进肇庆港新基湾作业区、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二期工程等9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计划至2025年底完成投资约15亿元，新增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34个，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2851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约59万标准箱。

3. 完善珠三角内河港口项目建设。继续完善佛山、广州、东莞、中山、江门港港口建设，解决珠三角码头泊位结构等级提升、港城协调发展等相关问题。加快推进广州琶洲客运口岸项目、佛山港了哥山港区二期工程、江门新会新财富码头工程、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改扩建工程、中山黄圃LNG船舶加注站等12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计划至2025年底完成投资约27亿元，新增泊位38个（其中1000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30个），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2088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约123万标

准箱。

4. 推进东江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工作。加强惠州、河源港能力建设，启动惠州港源路通码头工程、河源港古竹码头工程等3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工作，确保与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进度协调一致，解决码头泊位通过能力与沿江产业发展不适应的问题。

5. 加快内河老旧码头清理整合工作。积极推动现有老旧码头开展升级改造工作，对环保、安全、防洪不达标老旧码头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对临时装卸点进行清理规范。借鉴深圳市有关试点经验研究出台符合各地实际的实施方案，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延续等历史遗留问题。

（各有关地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水利部珠江委、广东海事局等配合）

### （三）加快内河疏港公（铁）路建设。

结合内河港口货物运输需求，补齐内河港口疏港公路等级低的短板，重点解决内河码头通达干线公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重要港区疏港公路全部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加快建设韶关、云浮、肇庆、佛山、中山、江门等6个地市18个疏港公路项目，至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约43亿元，有效提升内河港口重要港区的集疏运能力。研究推进内河港口重要港区疏港铁路建设，加快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肇庆港新基湾作业区等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铁路专用线与内河港口的接驳，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铁路货场，优化运力组织，打通运输“最后一公里”。（各有关地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配合）

### （四）打造内河港航龙头企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支持港航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内河港口码头投资建设，加快韶关港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韶关新港扩建一期工程建设，加强与清远、肇庆等地市的港航合作，形成2—3家内河港航龙头企业，逐步改善内河港航企业“小散乱”局面。充分发挥港龙头企业的规模优势、物流网络优势和管理人才优势，打造内河港航行业标杆，有效提升内河港口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内河港口与沿海枢纽港口联动发展。支持相关港航企业向船、港、货、航运金融等上下游发展，向全流程物流承运人转型。（各有关地市政府、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有关港航企业配合）

### （五）优化内河航运服务系统。

1. 推进智慧航道建设。航道管理养护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为船舶提供高效过



闸、水运信息等高质量服务；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港航政务服务系统迁移上云，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助力内河航运安全高效有序运行。推进航运行业物流信息数字化建设，促进提升内河航运物流组织效率。（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珠航局、广东海事局等配合）

2. 推进落实全省船闸统一管理。利用北江船闸调度管理系统，做好北江船闸运行管理与调度工作，依托智慧航道建设逐步完善全省船闸统一管理系统，2025年基本实现全省船闸统一管理；进一步整合“航道—船舶—船闸—港口码头”一体化感知网络，初步建设智慧港航系统；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为船舶提供优质通航服务。推进多级多线船闸联合调度管理“四个统一”（统一报到、统一调度、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监管）以及航道与船闸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实现航道、船闸统一管理，有效提升航道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水利厅、广东海事局、粤海控股集团、省能源集团等配合）

3. 推动水上绿色服务区建设。按照《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建设一批提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加油加气、岸电供水、应急保障、船员服务的水上绿色服务区。依托顺德水道、莲沙容水道、东江扩能升级等航道项目建设紫洞口、沙公堡、惠州、河源等4个综合性水上绿色服务区，力争到2025年我省主要航道均建成至少1个水上绿色服务区。（各有关地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广东海事局、省能源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省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将涉水项目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推进相关港航项目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用海审批等前期专项报批工作，合力推动内河航运能力提升。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内河水上服务区建设支持力度，依托航道建设项目同步建设水上服务区，同时研究明确我省水上服务区建设模式、监管要求。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地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港口总体规划的完善修编，具体推进港口、集疏运公（铁）路等港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用海等，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的突出问题，研究出台内河航运能力提升



的配套支持政策。在建设航道项目的同时，各地要同步配套开展内河港口建设，保障港口、航道同步投入使用，同步发挥效益。要落实征地拆迁、桥梁拆建、桥梁防撞设施维护主体责任，保障港航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优化体制机制。深化全省航道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流域兼顾行政区划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航道系统管理运作体制机制，落实重点航道项目建设管理及全省船闸统一管理，适应新时代智慧航道运维要求。

（四）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我省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水运规划的内河航道项目，在“十四五”水运规划中期调整时争取将韩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纳入。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内河航运能力提升相关资金保障责任。

- 附件：1. 广东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表（2021—2025年）  
2. 广东省内河港口建设计划表（2021—2025年）  
3. 广东省内河港口疏港公（铁）路建设计划表（2021—2025年）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省政府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广东省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示范引领我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LNG动力船舶应用和LNG加注站建设。2021年，投入运营内河船舶LNG加注站6座；2022年，新建LNG动力船舶50艘，改造LNG动力船舶300艘，打造内河船舶LNG应用示范工程，引领我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按照共同分担原则，由政府给予适当财政资金补贴，船东承担部分LNG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费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船舶LNG加注站，采取多种加注方式保障供应，共同推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

(二) 统筹建设、示范引领。统筹推进 LNG 加注站建设和 LNG 动力船舶应用,同步建成 LNG 加注站和 LNG 动力船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内河船舶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促进行业节能减排。

(三) 多方联动,协同推进。发展改革(能源)、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海事、船检等部门密切联动、创新管理,形成推进 LNG 加注站建设和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协同工作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 新建 50 艘 LNG 动力船舶。省港航集团负责新建 2000 载重吨和 3000 载重吨单一燃料 LNG 动力船舶各 25 艘。12 艘首制船 2021 年 9 月底前建成下水,其余 38 艘逐月建成交付,2022 年 3 月底前 50 艘 LNG 动力船舶全部交付完毕。(省港航集团、中国船舶集团负责)

(二) 改造 300 艘 LNG 动力船舶。2022 年底前,以运营西江、北江航线的船舶为重点,选择适改船舶较多的航运企业参与 LNG 动力船舶改造。2022 年 3 月底前,组织首批 50 艘船舶完成改造;2022 年底前,完成剩余 250 艘船舶改造。改造船舶原则上以 LNG 单燃料为主,须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有关地市政府负责,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相关船舶修造企业及航运企业等配合)

(三) LNG 加注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中国海油、省能源集团等企业加快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确保 2021 年底前建成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 6 座(肇庆 2 座、清远 2 座、云浮 1 座、中山 1 座),在西江、北江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安全便捷的船用 LNG 加注站网络。船舶 LNG 加注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待项目手续齐备、达到投产条件后,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能源)主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加注站正式投入运营前,要采取槽车加注等临时措施,确保已建成 LNG 动力船舶有气可加,安全有序运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中国海油、省能源集团、各相关地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等配合)

###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 制定 LNG 动力船舶改造工作指引,压缩改造时间。明确改造 LNG 动力船舶的条件、技术与设备标准、设计、审图、船厂选择、改造、检验、验收、资金申领等方面的流程、要求等,为航运企业进行 LNG 动力船舶改造提供工作指引;同

时，指导船舶修造企业提前备齐改造所需配件，最大限度压缩改造时间。（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等配合）

（二）规范加注站报批报建运营审批流程。全面梳理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审批环节，统筹用地审批、码头岸线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水利防洪评价、消防设计审查、通航安全论证及影响评价、LNG 经营许可等事项，加快出台 LNG 加注站报批报建运营审批指南，通过并联审批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各相关地市政府等配合）

（三）给予船舶改造补贴。按照船东出资回收期 3 年测算，由省财政对不超过 300 艘改造船舶的所有人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财政补贴总额 5.5 亿元。补贴标准如下：功率 300kW 及以下船舶，最高补贴限额 90 万元；功率 300—600kW（含 600kW）船舶，最高补贴限额 130 万元；功率 600—1000kW（含 1000kW）船舶，最高补贴限额 170 万元；功率 1000—1500kW（含 1500kW）船舶，最高补贴限额 250 万元；功率 1500kW 以上船舶，最高补贴限额 380 万元。具体补贴实施方案由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出台。（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相关地市政府等配合）

（四）建立船用 LNG 保供保价机制。加快 LNG 加注站建设，确保按计划如期建成投运，构建多主体、多气源船舶 LNG 加注体系，保障船舶 LNG 供应充足。合理控制船用 LNG 价格水平，加注站 LNG 销售价格不高于同期发改部门公布的 0 号柴油价格的 70%，持续引导船舶使用 LNG 动力。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督促加注站业主严格落实保供保价责任，并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LNG 加注站业主负责）

（五）做好 LNG 动力船舶船员培训工作。制定 LNG 动力船舶船员培训机构设立工作方案及培训计划，指导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韶关市海丰航务公司申请内河 LNG 动力船舶船员特殊培训项目许可资质，在我省设立船员特殊培训机构，按计划分批组织船员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对 LNG 船员特殊培训费予以全额补助。（广东海事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韶关市政府、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配合）

（六）出台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政策。研究出台广东省 LNG 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内河 LNG 单一动力船舶在通过我省航道船闸时，享受优先受理报闸申请、优先安排过闸排档计划、优先调度过闸的通行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广

东海事局配合)

(七) 建立 LNG 动力船舶维修保障体系。为保障 LNG 动力船舶顺利运营, 省交通运输厅要指导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等船舶修造企业在西江、北江等地设立布局合理的维修点, 建立稳定有效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故障快速反应机制, 严格落实售后服务各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等船舶修造企业负责)

## 五、组织保障

(一) 建立协调机制。省级层面成立内河船舶 LNG 动力应用工作协调小组, 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等单位参与, 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工作专班, 具体负责 LNG 动力船舶新建和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成立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 具体负责 LNG 加注站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市相应建立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出台配套政策,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我省内河船舶 LNG 动力应用工作。

(二) 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协同推进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和 LNG 动力船舶应用工作。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船舶修造企业要配合交通部门编制新建和改造 LNG 船舶工作指引, 做好船舶现场勘查及评估等技术工作, 安全有序按期完成船舶改造。中国海油、省能源集团等供气主体要履行加注站建设主体责任, 加大投入力度, 确保加注站按计划建成投运, 向社会公布 LNG 价格优惠政策, 研究出台应急保障措施, 落实保供保价主体责任。

(三) 优化市场环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引导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 营造积极舆论氛围, 争取船东对 LNG 动力船舶应用的支持。海事部门加大对船舶用油的监督检查力度, 省能源局联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 为船舶使用 LNG 清洁燃料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21〕2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 一、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一）积极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落实我省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行动方案，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虚高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创新性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按照国家相关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各地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的指导和考核力度，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省医改考核内容。（省医改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完



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托采购平台系统建立守信承诺等机制。按国家要求，积极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积极稳妥有序实施调价，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调价进展滞后的地区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加快审核实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科学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统一规范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和目录。按国家部署制定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的政策文件，并组织开展试点。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关系。（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对违规新增举借长期债务的公立医院，在该债务偿还前严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水平增长。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完善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在公立医院薪酬改革试点地区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推进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或病种付费。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省使用统一的病种分值库。统筹指导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河源等5市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工作，佛山市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制定全省统一的中医特色治疗病种分值库。（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公益性,提升运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并组织开展试点。组织开展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示范县效果评估。借鉴推广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管理经验,深入推进全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医院的跟踪指导。(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5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更多专业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户广东。以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带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减少群众跨区域就医。有序推进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允许高水平医院探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实行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继续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创建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策文件。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加快健康湾区建设,推动港澳医疗等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便利执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强化政府主导的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和监管机制,市、县级政府充分下放用人权、管理权、内部分配权至县域医共体。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牵头医院负责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运行,健全内部绩效评价和绩效分配,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推动落实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加强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促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相衔接,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以上。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推广罗湖医院集团等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经验。强化医联体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成员单位利益共享机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鼓励支持省市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牵头组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中

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增强区域卫生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按国家部署制定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启动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健全三级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医院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组团式”帮扶与县域医共体有机融合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实施适宜技术下基层项目。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深圳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居民健康管理制,完善配套管理办法和服务规范。各地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积极推进各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跨省和省内通办。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不断完善网络便民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加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救助慈善基金。发展和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药物经济学评价工作。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健全临床必需且易短缺药品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支持重大传染病用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慢性病用药和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持续开展药械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执法。完善疫苗生产监管机制,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加强对新冠疫苗药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不良反应监测。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修订我省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管理指南,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遴选药品。建立完善我省医保药品目录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将医保药品备药率等指标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统一目录采购、统一临床路径、统一服务监管。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等相关文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



药监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实《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组织实施《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努力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上先行示范。优化中医药急救网络,加快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建设成建制的中医紧急医学救治队伍和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加强中医药人才梯队培养,培育新一代中医药创新型人才。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制定实施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政策措施。(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三)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举措。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全面加强外防输入防控体系,做到入境旅客闭环管理全覆盖、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全覆盖、进口货物监测全覆盖。全面加强疫情应对处置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应急响应、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分级分类防控、防疫情外溢、医疗救治、信息发布、问题处理反馈等机制。严密做好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强化医院发热门诊、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哨点”监测的有效性敏感性。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尽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加强重症医学、呼吸科、麻醉、急救等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加强防疫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健康码功能,完善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提高信息技术在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水平。加快建设相对集中的隔离场所。(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落实重大疫情防控等职能。优化疾控机构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动加挂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实人员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推进市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新发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其临床处方权。探索卫生健康部门设立公共卫生总师,疾控机构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特设岗位,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海关

总署广东分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评价机制。推动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地市级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能力。探索慢病防治机构特色发展路径。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改革,鼓励各地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十六) 深入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持续推进健康广东18项专项行动,健全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开展健康广东行动2020年度试考核。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等专项行动,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培养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教、卫融合,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和体育文化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倡导合理膳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完善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等防治体系,开展遏制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行动计划。实施国家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提高婚检率,深入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加强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研究,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组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广佛山、江门等基层社区养老模式创新经验。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做好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精神卫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



医药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推动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体系。积极建设健康科普基地或健康体验馆,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推广参与式、体验式健康教学模式。组建地方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倡导岭南特色膳食消费模式,强化营养健康宣传和保健消费引导。加强和支持生产生活环境的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推进跨界融合性健康产业发展,培育健康养老、体育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九)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示范县(市、区)、示范医院创建活动。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和人才示范基地,深化医疗健康数据基础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智慧医疗服务,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移动支付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动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慢病长处方、优质护理等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优化医学人才培养规模结构,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和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每年选派有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到国际一流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培养。加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

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治理格局，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领导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制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等相关文件。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新机制。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断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继续推进全省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广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工作经验，加快推动省级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规范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强化综合监管的结果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编制管理和职称评审改革。推动省属公立医院实行员额制管理，创新员额制管理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分层分类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加大对实行员额制管理单位简政放权力度，制定相关简政放权清单并建立综合考评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广韶关市“县招县管镇用”等基层改革经验做法。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动医教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完善以医学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加大医学教育专项资金投入，将一批医药高校和学科列入新一轮高等教育重点建设计划。推行医学院校研究型、应用型分类改革与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以需定招合理扩大省内医学院校招生规模。鼓励高校增设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生物医药和中医药等领域学科专业，布局智能医学工程等新医科专业。支持开展医学大类招生培养改革。扩大预防医学专业类研究生招生规模，并对公共卫生相关学科设置专项招生计划，扩大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规模。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完善全科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建立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防治结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加强全科医学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和师承教育。（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评估政策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问题，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协调指导县（市、区）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落地见效。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省医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宣传，加强对各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医改重要指标的监测考核，考核结果与每年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挂钩，确保医改政策落地落实。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教基〔2021〕17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神，我厅对《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1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2日

## 广东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观察、记录、分析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展现学生个性特长，形成学生在初中阶段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档案，作为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帮助和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育人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形成多方协同育人局面；有利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基础。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 三、评价内容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一)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状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二)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课程学习,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形成等方面的状况,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三)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与鉴赏、参与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认知、社会实践、社会适应状况,形成的劳动素养、实践能力等状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学生自我陈述评价。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写实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写实记录是学生在思想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表现、体育运动、艺术素养提升、社会实践等方面活动的记录,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见附件1)。每到学期结束或毕业前,学生要对自己的综合素质发展、兴趣发展、个性成长等方面的情况做综合陈述。自我陈述要突出个性特长,有重点地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证据说话,有助于他人在较短时间客观全面地了解陈述者,并留下深刻印象,避



免泛泛而谈。学生自我陈述评价示例见附件2。

(二) 教师评语评价。教师评语评价是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教师评语评价示例见附件2。

(三) 重要观测点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一级指标中,分别选取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性、可测量、可评价的写实记录作为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进行评价。省制定重要观测点评价参考指标体系(见附件3),供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参考使用。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区域实际和学生成长要求,在充分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确定二级指标和重要观测点,形成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各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等制定具体的评价操作细则。重要观测点评价可选择计分评价、等级评价或其他方式进行评价。

## 五、评价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各学期结束时实施学期评价,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根据各学期评价情况给出毕业评价结果。评价实施过程主要由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五个基本环节组成。依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一) 录入记录。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安排,在家长或老师的协助下,在信息平台中录入个人写实记录及佐证材料。在学校未进行审核前,学生可反复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 审阅完善。由班主任老师或有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进行审阅,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好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重要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 提交评语。每学期末结束时,学生和班主任老师应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的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教师评语由班主任老师导入信息平台。

(四) 公示确认。各学校要按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对遴选

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由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公示材料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重要观测点评价等经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 （一）结果呈现形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计分形式、等级评价或其他形式呈现，具体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1. 计分形式。选择以计分形式呈现重要观测点评价结果的，按照每个一级指标20分、满分100分的原则，对各重要观测点指标进行分解赋分，每个观测点的赋分分值和评分标准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计分评价每学期实施1次，评价结束后形成学期评价分数。各学期评价分数累加后形成总分，按学期数取平均分作为初中阶段毕业评价得分。

2. 等级形式。选择以等级形式呈现重要观测点评价结果的，可对各重要观测点、一级指标及总评设定A、B、C、D、E等评价等级。每个观测点、一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和评分标准以及总评等级标准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对学生初中阶段每一个重要观测点所获得的对应评价等级（A、B、C、D、E）总数进行累计，按照评价标准综合得出学生初中阶段毕业评价的最终等级。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在计分评价的基础上，将计分评价结果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为相应等级。等级评价每学期实施1次，评价结束后形成学期评价等级。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其他等级呈现方式。

（二）评价结果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明确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将其作为招生录取依据。各高中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可作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主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

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七、组织保障

(一) 明确职责分工。省教育厅根据国家要求统筹开展全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制定本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意见，指导、监督、检查各地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工作，搭建省级信息平台供地市应用，负责省属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工作。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地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评价标准，选用省级信息平台或自建信息平台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信息管理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受理有关咨询和投诉；负责市属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区域内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应用省级信息平台或地市自建信息平台开展相应管理，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各学校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细则，组织开展校内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和教师填报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数据，建立审核、公示、申诉与诚信责任等制度，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全面、有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动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规律与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质量。对于转学的学生，转入和转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学校和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数据转接工作，确保数据客观真实。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协调各方面力量，整合各类资源，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提供多样化发展平台。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要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活动，为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撑。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和指导，让老师、学生、家长明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和方法，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突出评价的过程性，避免突击性评价。加强对学生申报和登记材料的审核审查，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开透明和客观公正。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会、班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机制和方法。

(三)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可选择应用省级信息平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也可自行开发信息平台，但必须确保系统对接和数据一致性。选择使用省级信息平台的地市，于2021年10月29日前向省教育厅提出平台使用需求，并制定完善本市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省级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并完成与省级信息平台的对接。选择自行开发建设信息平台的地市，在设计时要提前预留与省级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接口，并于2022年3月1日前完成数据对接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学校积极应用信息平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由外省（区、市）转学进入我省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初中与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序衔接起来，在制定标准和实施要求时要统筹设计、保持系统性和连贯性。省级信息平台将支持从小学到高中各学段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积极开展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四)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各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的重要抓手。要通过新闻媒体、学校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引导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明确基本要求和具体实施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教育厅备案。

附件：1.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2.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3.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参考指标体系（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界收留弃婴（童）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民族宗教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医保局、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宗教界收留弃婴（童）活动，依据民政部等7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和国家宗教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

## 一、关于发现弃婴（童）的强制报告问题

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宗教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的普法宣传，告知宗教界人士发现弃婴（童）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并及时向所辖的村（居）民委员会通报，不得自行收留和擅自处理（含群众送来的来源明确婴儿或儿童）。民政部门应协助公安机关对发现的弃婴（童）采集DNA样本，录入国家打拐信息系统进行比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寻亲工作，并书面反馈结果。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送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妇联、治保人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等基层工作力量的作用，定期组织检查排查，加强宗教界收留弃婴（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民政、宗教主管部门报告。

## 二、关于申请收留主体资质和抚养条件问题

任何机构、个人不得私自收留弃婴（童）。经当地宗教主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成为宗教界申请收留弃婴（童）的主体。宗教教职人员已收留孤儿、弃婴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解决



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收留主体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力、财力资源，符合国家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制度，以及儿童健康成长必须的抚育、教育等条件。

宗教界不得申请收留有监护人的孤儿、弃婴。

### 三、关于申请收留弃婴（童）程序问题

符合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如需收留弃婴（童），要主动向民政部门提出代养申请，填写《广东省宗教界收留弃婴（童）申请审批表》，由民政部门将申请交当地宗教主管部门核查同意并出具宗教团体、宗教场所依法登记的相关材料后，再由民政部门参照家庭寄养评估条件和方法，对申请收留主体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实地评估，经民政部门评估合格并同意后，收留主体与民政部门签订《宗教界收留弃婴（童）代养协议书》，方可收留。收留年满8周岁的弃婴（童），应当征得弃婴（童）本人同意。

遇有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收留主体资质、必备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无力抚养弃婴（童）的，收留主体要及时报告民政部门和宗教主管部门，主动将收留的弃婴（童）移交民政部门安置。

弃婴（童）年满18周岁，民政部门与收留主体解除代养协议。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四、关于收留的弃婴（童）户籍登记和监护问题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规定接收公安机关送来的弃婴（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弃婴（童）户籍登记工作，及时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籍登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接收、安置弃婴（童）入户。经宗教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批准同意收留弃婴（童）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指定具体受委托监护人，负责弃婴（童）抚养、教育、保护等监护工作。

### 五、关于收留的弃婴（童）保障问题

（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要将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童）基本生活纳入国家保障范围，按当地集中供养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符合条件的宗教界收留的残疾弃婴（童）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做好教育保障。教育部门要依法保障宗教界收留的适龄弃婴（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按照孤儿保障政策实施教育资助。对无法到普通学校上学的残疾弃婴（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对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应指导学校依据儿童年龄和学力情况，安排在合适的年级就读，必要时可先入学、后

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民政部门将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童）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范围，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资助。

（三）做好医疗康复保障。医疗机构要按照“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对宗教界收留的患病弃婴（童）积极予以治疗，出院时医疗机构要出具出院证明。将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童）按孤儿相关政策纳入医疗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鼓励开展为弃婴（童）购买商业保险工作。残联组织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对宗教界收留的残疾弃婴（童）给予康复救助。将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童）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按照《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予以资助。

## 六、关于收留主体责任问题

经批准收留弃婴（童）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弃婴（童）等受委托监护义务，保障弃婴（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接受义务教育等权利。严禁遗弃、虐待弃婴（童）或将弃婴（童）转送他人，不得强制收留的弃婴（童）信仰宗教。

（二）定期主动向民政部门、宗教主管部门报告收留弃婴（童）情况。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收留主体、必备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无力抚养弃婴（童）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民政部门和宗教主管部门，主动将收留的弃婴（童）移交民政部门安置；查找到弃婴（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配合有关部门将弃婴（童）交还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抚养；收留的弃婴（童）发生病故、非正常死亡的，应当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应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宗教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收留的弃婴（童）发生其他重大情况的，应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宗教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部门调查。

（三）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宗教主管部门和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残联组织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对相关部门发现和反馈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四）宗教活动场所负责管理收留弃婴（童）档案，安排专人做好档案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和宗教主管部门检查。

## 七、关于部门职责问题

民政部门和宗教主管部门为双牵头部门，协调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宗教界收留弃婴（童）活动的监督管理、政策宣

传和弃婴（童）各类保障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宗教界收留主体必备养育条件评估、审批，负责与收留主体签订代养协议，负责弃婴（童）基本生活费的审批发放，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公安、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按规定落实户籍登记、接受义务教育、医疗康复等合法权益保障政策。宗教主管部门主要是履行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负责核查收留主体资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核查意见。教育部门负责保障宗教界收留的适龄弃婴（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无法到普通学校上学的残疾弃婴（童），要协调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按照孤儿身份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免相关费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卫生医疗机构的指导，按照“先救治、后结算”原则，做好弃婴（童）的救治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将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按照孤儿身份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残联要按政策将宗教界收留的残疾弃婴（童）纳入优先办理残疾人证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做好康复和服务工作。

县级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服务，强化扶育责任，派驻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指导，每月巡查回访不少于一次。在巡查中如发现收留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宗教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收留行为，将收留的弃婴移交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报案，依法处理。遇有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应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处理。

1. 未经合法登记的；
2. 私自收留弃婴（童）的；
3. 不具备儿童养育必备条件的；
4. 不与民政部门签订代养协议的；
5. 不指定具体受委托监护人的；
6. 妨碍阻碍弃婴（童）接受义务教育的；
7. 强迫弃婴（童）信仰宗教的；
8. 有虐待、性侵弃婴（童）等侵害弃婴（童）合法权益行为的；
9. 有遗弃儿童、将弃婴（童）转送行为的；
10. 胁迫、诱骗、利用弃婴（童）乞讨，组织弃婴（童）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以及利用弃婴（童）敛财的；
11. 违反劳动法关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12. 允许或迫使弃婴（童）订立婚约、结婚的；
13. 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将本通知内容告知辖区内宗教界，指导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编号民间信仰场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3）。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本通知由省民政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解释。

附件：1. 广东省宗教界收留弃婴（童）申请审批表；2. 宗教界收留弃婴（童）代养协议书；3. 承诺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6月23日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各局处室、单位：

现在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8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统一处罚标准，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我厅名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是指根据立法目的、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不得选择适用。

##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原则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所科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过轻罚或者轻过重罚。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目的，又要实现社会效果。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先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才予以处罚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被同时发现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分别裁量，在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作出处罚。

**第七条** 适用自由裁量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具体的事实、情节和理由。

### 第三章 自由裁量的适用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识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识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识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

-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
- （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
- （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
- （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后果的轻重等，将决定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分为三档：情节较轻、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在情节严重基础上予以考量。

**第十条** 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
- （二）涉案金额不足2万元的；
- （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50%的；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六）经批评教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七) 危害后果较轻的；
- (八) 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九)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 (十)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较轻的因素。

**第十一条** 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
- (二) 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三) 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50%以上不足100%的；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 (五)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半年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六) 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七) 经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稽核（退款）通知，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 (八) 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 (九) 同时发现存在两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 (十) 引发不足30人群体性事件的；
- (十一) 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十二)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较重的因素。

**第十二条** 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
- (二)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
- (三) 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100%以上的；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
- (五)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六) 用人单位自违法行为查处后半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 同时发现存在三项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
- (八) 特殊劳动保护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所侵害的对象包括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女职工职工的；
- (九) 采取逃匿、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转移处分财产等方式，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 (十) 经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追回决定，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
- (十一) 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十二) 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三)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严重的因素。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违法行为需达到情节严重的条件后才能予以处罚的，应依照前款规定确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后，才能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依法减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的下一档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依法从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细化标准内实施。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从重或者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行审核制度。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监察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审核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对处罚建议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复杂、重大案件的处理，应当实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制作、保存《复杂、重大行政处罚（处理）决定集体讨论记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中“以上”“以下”“内”“至”的上限数均含本数，“至”的下限数、“不足”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制处等相关机构应指导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规范自由裁量权相关配套工作制度。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8月20日

## 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本办法所指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化工（含石油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等。

本办法所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包括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现场处置措施等行为。

**第三条** 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坚持属地管理、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致力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协作顺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类别

**第六条** 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七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一）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二百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尾矿库中的头顶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加油站、涂料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

5. 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

（二）已超期且仍未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上年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上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十万元以上或二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省、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应当纳入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第八条** 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列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第三章 行政执法权限

**第九条** 实施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应当依法、合理划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



**第十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直属企业驻粤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企业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统筹分析，并根据辖区行政执法改革的实际，确定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机构的执法检查权限。

**第十二条** 原则上，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和抽查。

**第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 （一）本辖区跨地级以上市的案件；
- （二）本辖区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三）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本辖区内的中央直属企业驻粤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

- （二）本辖区跨县（市、区）的案件；
- （三）本辖区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 （五）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六条** 必要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办理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申请移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案

情重大、复杂的，可以指定所在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受指定单位不得再行交办。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与行政检查或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 收到投诉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机构应当受理；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或超越本级执法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也可及时移送或报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 第四章 监管执法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包括：

- (一) 建立完善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三) 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四) 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
- (五) 组织开展本辖区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等；
- (六) 协调处理重大安全生产执法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有必要纳入本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下，在规定的职

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的具体办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

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全面摸清辖区内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分别确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依托执法信息化平台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并定期更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基本信息应标注为“重点”或“一般”。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类别的变更，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执法信息化平台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可以参照执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临时性执法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加强沟通、有效衔接，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避免执法检查对象重复。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或构建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相应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列为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视情制定本级考核的分值权重、细则及奖惩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档发〔202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加强全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档案科技进步，现将《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档案局

2021年8月24日

##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档案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档案科技进步，根据国家及我省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档案局（以下简称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推广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档案局负责全省科技项目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负责本地区科技项目的推荐和跟踪管理。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科技项目的推荐和跟踪管理。

**第四条** 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项目研究工作，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开展。

### 第二章 科技项目立项

**第五条** 省档案局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并结合本省实际，以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为目标，重点围绕解决对档案事业发展具有前瞻性、长远性影响的问题确定选题范围，发布立项指南，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申报科技项目，原则上以本省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局，档案学专业

教学科研机构等为主要承担单位。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独立或联合申报科技项目。

**第七条** 科技项目申报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申请立项单位根据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确定选题，填写《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附件1)和《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内容摘要》(附件2)，提交给推荐单位。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同一负责人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以上两项均含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本)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推荐\_\_\_\_年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省档案局。

**第八条** 科技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档案管理理论水平、实践能力，项目负责人至少有3年以上档案工作实践经验；

(二) 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诚信度，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申报时没有因承担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未按期完成、终止、撤销等原因而受到限制；

(三) 项目负责人同时最多承担2个科技项目。

**第九条** 省档案局组建科技项目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组织召开科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条** 科技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审项目；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三) 对评审的科技项目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和研究状况。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立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评审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参与的项目。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立项评审遵循以下标准：

(一) 立项选题符合选题指南要求；

(二) 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实用性，能广泛推广应用并可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具有较高的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对开展档案工作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四) 研究路线和方法可行，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五) 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为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评审委员会对照标准逐项评审申报项目,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同意的科技项目, 作为拟立项目报省档案局审批。

**第十四条** 省档案局对拟立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6月底前正式下达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国家档案局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 省档案局不重复立项, 已经立项的自动终止。

### 第三章 科技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省档案局负责对科技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督促、检查和指导项目的研究工作。推荐单位负责对所推荐的科技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每年11月底前向省档案局报送科技项目进展情况, 并根据需要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项目实施主体, 应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的内容、进度开展项目研究, 确保计划任务按期完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对科技项目实施负全面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任务书, 是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应严格予以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更改。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过程中确有需要对研究内容、目标、人员、时间等进行调整, 由推荐单位向省档案局提出项目研究变更申请(附件4), 经同意后方可执行。省档案局将从严控制项目研究变更。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完成计划任务的, 由推荐单位向省档案局提出项目研究延期或终止申请, 延期申请限1次, 期限不超过1年。有2个(含)以上项目未完成任务的承担单位(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档案学专业教学科研机构可增加至4个)和有1个(含)以上项目未完成任务的负责人, 不得申报新的项目。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1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未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且未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 或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计划任务且未提出终止申请, 省档案局将撤销该项目并予以公布。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二十条** 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形式、载体的文件材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确保档案齐全、完整。

### 第四章 科技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省档案局负责组织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科技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 在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无争议的情况下, 由推荐单位向省档案局提出验收申请, 并提交齐全、完整、规范的科技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本)。

省档案局每年集中组织2次科技项目验收,时间为6月和12月。验收申请报送时间分别为5月11日至20日、11月11日至20日。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验收应报送以下全部或部分材料:

- (一) 推荐单位出具的验收申请函;
- (二)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会议验收申请表》(附件5);
- (三) 工作报告;
- (四) 研究报告;
- (五) 应用证明;
- (六) 具有业务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 (七)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档案局对报送材料的齐全、完整、规范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推荐单位的申请和项目研究内容确定验收方式。

**第二十四条** 科技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和结题两种。

(一) 会议验收

省档案局负责组建不少于5人的验收专家组,现场听取项目的工作报告、研究报告,观看演示,查阅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报省档案局审核同意后颁发《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验收证书》(附件6)。其中,验收意见须经专家组不少于五分之四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申请验收须提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材料。

验收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和回避要求同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 结题

基本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由于人员、经费等原因,不具备继续深入研究条件,由推荐单位提出申请,经省档案局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出具结题证明。

申请验收须提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三)(四)(七)项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科技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约定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有:

- (一) 是否完成任务书要求的目标任务;
- (二) 科技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三) 科技项目的水平、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科技项目的科学价值及推广应用前景。

按照任务书约定完成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科技项目,经专家验收、省档案局审核同意后,通过会议验收。基本完成研究任务,经省档案局审核同意后,通

过结题验收。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科技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 (一) 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计划任务；
- (二) 擅自修改任务书项目名称、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等。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于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由推荐单位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第2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科技项目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省档案局撤销该项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依法将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失信名单，承担单位3年内、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项目权属归省档案局和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省档案局有权以适当的方式推广科技项目。通过会议验收的科技项目，省档案局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申报优秀科技成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0年3月1日省档案局印发的《广东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档发〔2000〕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  
2.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内容摘要  
3. 推荐\_\_\_\_年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汇总表  
4.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  
5.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会议验收申请表  
6. 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验收证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